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曼电气”）
- 本次拟为中曼电气向交通银行申请 1,000 万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为中曼电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（不含本次担保）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：截至本公告日止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

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孙公司中曼电气拟向交通银行成都新都支行申请 1,000 万人民币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和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。

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白云路 39 号

3、法人代表：陈克利

4、注册资本：3,000 万人民币

5、与公司关系：中曼电气为公司全资孙公司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中曼电气资产总额 14,361.69 万元，负债总额 9,627.78 万元，净资产 4,733.91 万元，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,727.31 万元，净利润 598.28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中曼电气资产总额 10,723.02 万元、负债总额 6,185.30 万元、净资产 4,537.72 万元，2020 年 1-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3.70 万元、净利润 -196.19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名称：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名称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

3、债务人名称：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4、主债权金额：1,000 万人民币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两年止。

7、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8、签署日期：2020 年 6 月 18 日

四、累计担保数额

截至目前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6,529.4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占本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.40%，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/孙公司。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0 日